

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前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06.7.29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: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:學前普通班(幼兒園)代理教師

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 1 名,備取 3 名。

四、聘期:106/8/30~107/7/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應聘錄取之長期代理教師,工作內容:

1. 幼兒保育、教保與行政相關事項
2. 配合園務推動事項(如運動會、兒童節等相關活動)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七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: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:106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8 月 02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:106 年 8 月 04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8 月 07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: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二、方式: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s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報名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se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:106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8 月 02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
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:106 年 8 月 04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8 月 07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: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:本校輔導室。電話:06-2617452#705。(假日請送至警衛室)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,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- (五) 具備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(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登記制幼稚園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任教職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)。
- (六) 具備教保員資料相關證明文件。(註：第三次報名者才需繳交)
- (七) 履歷表一式 3 份(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直式橫書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、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)。
- (八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九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(無者免繳)。
- (十) 報考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(註：第一次報名者才需繳交)

四、方式：先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，並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送達本校(相關證件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，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男需役畢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。
- (五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：

- 1. 具有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(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)。
-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

第2次報名資格：

- 1. 具有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(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)。

第3次報名資格：

- 1. 具有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(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)。
- 2. 或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

106 年 8 月 03 日(星期四) 9:00 起(請於 08:45 前至輔導室報到)
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

106 年 8 月 09 日(星期三) 14:00 起(請於 13:45 前至輔導室報到)
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

106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 14:00 起(請於 13:45 前至輔導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準時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試教範圍自選，自備教具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。(7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8 分鐘第二次響鈴)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:106 年 8 月 03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:106 年 8 月 09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:106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6 年 8 月 04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 00 分前
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12 時 00 分前
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 00 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s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毋須血液檢查，須含肺部 X 光透視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 11、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17452#705(輔導室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17452#705(輔導室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17452#705(輔導室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前普通班(幼兒園)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項目：學前普通班(幼兒園)代理教師甄選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☐ 役畢 ☐ 服役中 ☐ 未役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
國 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兼具外國籍 () ☐ 外國籍 ()								
地 址	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訖年月		日 (夜) 間部		證書字號		
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	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 種類： 第 號			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園所	職 稱	服務期間		離職原因			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			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		
	1	報名表、切結書			☐ 有 ☐ 無				
	2	國民身分證			☐ 有 ☐ 無				
	3	教師合格證書			☐ 有 ☐ 無				
	4	有關學歷證件 件 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			☐ 有 ☐ 無				
	5	履歷表			☐ 有 ☐ 無				
	6	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			☐ 有 ☐ 無		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	審查人					
成 甄 績 選	試教 50%		口 試 50%		總分				
評 語									
評審結果 ☐ 正取 ☐ 備取 (第 順位) ☐ 不予錄取									

校長：

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前普通班(幼兒園)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未具有中華民國籍之或大陸地區人來臺設戶滿 10 年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。
- 四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
學前普通班(幼兒園)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前普通班(幼兒園)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